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01210009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210003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审计报告日，豫金刚石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存在逾期未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豫金刚石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

了豫金刚石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经查，豫金刚石涉嫌重大财务造假，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信息披露严重不实。一是连续三年累计虚增利润数亿元，二是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合计 40 亿余元。调查还发现，在上述期间，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3 亿余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豫金刚石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余额 96,328.48 万元。发函询证 96,002.04 万元回函存在重大差异，我们执行了函证、访谈、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相关差异明细资料，无法判断款项性质及资金最终流向。

4、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豫金刚石由于借款、担保及其他重大承诺涉及诉讼 74 项，涉诉金额 527,535.43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322,528.76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豫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5、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豫金刚石上期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涉“抵账及资产减值”事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期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附注五（十一）固定资产所述，上期抵账存货期末余额 82,134.88 万元，可变现价值 46,829.02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5,305.86 万元；预付购房款期末余

额 22,260.48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购房产仍处于停建状态，无法交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及华晶精密欠款 11,195.11 万元，本期仍未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上期评估减值 56,949.91 万元，本期未变动。我们对前期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上述资产价值认定、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持有疑虑。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所述，豫金刚石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识别和披露，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以上事项仍未解决，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本期财务报表及对应数据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豫金刚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

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